

邯郸公安交警支队强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使用管理 确保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应救尽救”

河北法治报讯 (苗文金)日前,邯郸市邯山区市民范先生成功申请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44万元,解决了他的后顾之忧。范先生曾于去年年底因交通事故造成颅内出血、颅底骨折,当时就被送进重症监护室。经过多次手术,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限额,肇事方无力赔偿,面对巨额治疗费用,范先生一家陷入困境。因范先生符合救助条件,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事故办案民警主动联系其家庭,宣讲救助政策,详细告知救助流程,协助当事人申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在交巡警、医疗机构、救助基金管理等多个部门协调努力下,垫付救助基金得以申请成功,范某得到及时救治。

为持续强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得到及时高效救助,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深化协调联动,优化服务保障,完善救助机制,做好政策宣讲,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应救尽救”,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今年第一季度,邯郸市共垫付成功案件85起,垫付金额465.8万元。

工作中,该支队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交通事故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的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救治渠道,提升救治效率。同时,筛查确定该市41家医院为主要对接医院,更有

针对性开展救助工作。为着力提高救助基金申请领用的便捷性,该支队依托交通事故快处中心组建市级救助基金服务站,并设立县级救助基金服务站。市、县两级协调配合,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抽调业务素质过硬民警成立救助基金工作专班,协助当事人在救助基金微信公众号上进行救助申请,及时向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发出《救助基金垫付通知书》,确保救助工作良性运转。建立救助基金工作微信群,启动救助程序,及时抢救颅脑损伤、脏器损伤、粉碎性骨折、皮肤剥脱、复合型损伤等伤者,在工作群内及时沟通案件办理情况、救治情况,共同协助当事人高效开展救

助工作。
该支队加大考核力度,依托相关综合应用平台进行倒查,确保能够迅速高效处理垫付案件,使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应救尽救”。

为提高救助基金使用的社会认知度、满意度和影响力,该支队积极开展救助基金政策宣传普及工作。对于交通事故伤者或其家属,事故处理民警严格履行救助基金点对点告知义务,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广泛张贴宣传海报、救助流程图,及时向事故当事人及家属进行宣传。利用新媒体平台定期刊发新闻简讯,积极宣传救助成功案例,努力营造全社会对生命安全关爱救助的良好氛围。

唐山丰南交警护耕忙 农机粘上反光贴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甘广荃 陈光)4月8日以来,唐山市丰南区公安交警大队通过“亮尾”行动,已将120余张反光标识贴上农机,为春耕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护航。

春耕开始以来,该大队针对农机、农用车、面包车、低速货车出行骤增情况,开展春耕护航行动。民警走进田间地头,对反光标识老化、不清晰、不完整,无反光标识的农机,逐辆粘贴新反光标识,通过“亮尾”消除事故隐患。

同时,该大队民警在“亮尾”行动中,向农机、农用车、面包车等车辆驾驶人宣讲农村典型事故案例,为面包车超员,农机、农用车非法载人等春耕期间易出现的交通违法行为打好“预防针”。

南宫检方为特殊儿童 送去检察关爱

河北法治报讯 (孟亚楠)为进一步推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加强对特殊儿童、困境儿童等的关注关爱,近日,南宫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和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干警走进南宫市特殊教育学校,为特殊儿童送去检察关爱。

检察官向校方介绍了检察机关正在开展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内容和意义,实地查看了学校食堂、图书室和宿舍生活设施,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隐患,详细了解了学校法治教育、校园安全管理等,旨在为特殊儿童提供最大限度的法律保障。

为使特殊教育学校的孩子们能学到更多法律知识,检察官结合特殊儿童的身心特点和接受能力,精心备课、因材施教,通过播放动画视频的形式为孩子们上了一堂法庭课。同时向老师们介绍了强制报告制度,提醒老师们如发现特殊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时,应当立即向公安、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报告。

课程结束后,检察官将精心准备的普法漫画手册和生活用品赠予孩子们,让他们感受到检察机关传递的关爱和温暖。

故城检察院专项监督工作 获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肯定

4月9日,故城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就“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到故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专题调研,并与干警代表进行座谈交流。

会前,调研组一行实地参观了故城县大运河检察公益保护站、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对检察工作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对故城检察院围绕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所做的工作,有效发挥公益诉讼作用予以充分肯定,并对如何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出意见建议。

此次专题调研有力推动检察工作深入开展。今后,故城检察院将持续积极回应群众期盼,自觉接受监督,全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图为调研组一行正在实地参观。

文/图 牛敏 刁胜超



4月11日,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普法人员来到满城区南乡第十届桃花节开幕现场,通过设置趣味法治猜谜游戏,开展普法宣传,吸引大批群众驻足竞猜、学习。

张军 摄

张家口桥东区法院判决一起 长期拖欠工程款案件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郭晓磊)4月10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起企业间工程款长期未结的合同纠纷案件。

2017年,某建工公司与某房产开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某建工公司为某房产开发公司安装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案涉工程于2018年11月进行竣工审计,约定2019年2月8日前付清全部工程款。但某房产开发公司在支付了部分工程

款后迟迟未结算剩余款项13.4万多元。某建工公司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于2024年1月18日将某房产开发公司诉至桥东区法院,希望能够尽早收回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迅速梳理案情,通过整理双方的证据合同文件、审计报告、竣工结算单等,理清案件事实,核对工程案款及被告欠付金额,将案件事实查明、查实、查细。根据原告与被

告的对话记录证据,了解到原告曾多次向被告主张过涉案工程款,被告对于欠付金额也表示认可,只是对于何时付清尾款含糊其词。承办法官在审理清楚上述情况后,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保证原告某建工公司及时收回工程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判决被告某房产开发公司限期向原告某建工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15.8万余元。

居民因垃圾桶放置起争执 民调员及时化解小摩擦

□ 吕银钟 张秀丽

小摩擦,也可能演变成大麻烦。通过人民调解及时介入,就可以避免纠纷进一步升级,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近日,邱县西城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就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垃圾桶放置问题而引发的邻里之间的摩擦。

西城社区道东巷居民武某和曹某是邻居,两家因门前的垃圾桶放置问题久存争议。由于两家都感觉垃圾桶放置在自家门前一定程度上有碍观感,再加上垃圾桶内杂物时有异味,特别是天气逐渐转暖后,表现尤为明显,两家人都不愿把垃圾桶放在自家门前,所以长期以来因放置位置问题不断发生口角。

今年3月的一天,武某一出自家大门,就发现两个垃圾桶正冲着自家家门口放着,严

重影响出入。想到一直以来的纠纷与隔阂,武某感觉这是邻居曹某故意把垃圾桶放到自家门前挑事,脑袋一热就将两个垃圾桶里的垃圾全部倒在曹某的家门口,点燃了两家纠纷的“导火索”。

武某在道东巷内另有住所,不经常在放置垃圾桶的住宅居住。邻居曹某为生活方便,做事不加考虑,他估摸着武某一家人不在这里居住,就随意把垃圾桶放在武某门前,便引起这次的争执。

事件发生后,曹某立即找上门来理论,双方当事人“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情绪都比较激动,言语上发生激烈交锋,两家人一度产生要大打出手的态势。

附近居民在竭力阻止事态扩大的同时,立即拨通了西城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程延英的电话。程延英得知

情况后,立刻放下手头工作,马不停蹄地赶到争执现场,将两人从争吵中分开、劝解回家。随后,程延英分别走进两户居民家中,逐户了解事件原委,帮助分析事情的利弊、指出化解纠纷的具体方法。

程延英在社区工作多年,和双方当事人都比较熟悉,深得双方当事人信任。在程延英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均认识到自己在处理这件事中存在的过错行为,意识到邻里之间和睦相处的重要性。随后,程延英安排武某和曹某两家人心平气和地坐下来,共同商定垃圾桶的放置和管理问题,并约定在今后的生活中,坚持不争执、共协商的处事原则,把邻里关系维护好,共同营造和谐友好的邻里关系。至此,这起小摩擦终于平息,双方恢复了和谐关系。

石家庄鹿泉区: 人民调解宣传进村庄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刘志)为促进“高质量调解年”专项活动接地气、贴民心、惠百姓、解难题,4月8日,由石家庄市鹿泉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律师组成的宣传小分队走进白鹿泉乡邵庄村,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解决群众难题,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四月的邵庄村一片融融春意,人民调解宣传小分队穿行在街头巷尾,走进商店农家,为村民们发放宣传单页和宣传品。专职人民调解员耐心细致为村民讲解人民调解法、民法典、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

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律师为前来咨询的群众现场解答法律疑问。村民们连连称赞:鹿泉区人民调解员真正做到了脚踏实地、深入基层,村里的调委会对处在萌芽状态的矛盾纠纷能够预防在前、就地化解,宣传也很到位,人民调解让村庄“枫”景更美好,生活在村里既安心又舒心。

鹿泉区自开展“高质量调解年”专项活动以来,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分析研判,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业务技能培训,组织人民调解员进集市、进村庄深入宣传,切实做到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高质量调解服务高质量发展。

唐山边检站与唐山海事局 开展联合登临检查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毛佳浩 王小语)近日,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与唐山海事局在京唐港口岸对停靠的集装箱外贸船舶开展联合登临检查。

据了解,此次联合登临检查是国家移民管理局单一窗口新功能上线后河北口岸开展的首次联合登临检查,目的在于进一步简化申报流程,提高船舶通关查验效率。联检过程中,两家单位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对船舶的甲板、生活区、机舱等部位进行重点检

查,通过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进一步提升口岸查验单位联合检查效率,有效保障了船舶“靠港即作业”“离港零等待”的通关便利。

唐山边检站相关负责人表示,该站将依托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台的一系列通关便利政策措施和唐山边检站推行的“边检海事窗口并行”“边检海关联合查验”及行政服务事项“一地”“一窗”“一次”办理等服务新举措,不断优化检查流程,为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唐山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枣强社区矫正志愿者协会成立

河北法治报讯 (吴晓萌)日前,枣强县社区矫正志愿者协会成立。该协会以宣传法律法规、政策,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帮扶为主要工作,旨在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观念,帮助他们修复社会关系。

该协会成立后,将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具体情况,组织开展公益助学、爱心义剪、法治宣传、慰问退役老军人等志愿服务活动,让社

区矫正对象在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过程中改造自我、完善自我,全面提升枣强县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

今后该协会将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把各行业更多的有志青年吸引到志愿者队伍里来,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身社区矫正工作,为建设平安枣强、法治枣强、和谐枣强积极贡献力量。

阜城检察院:擦亮党建品牌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近年来,阜城县人民检察院紧扣新时代“枫桥经验”“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工作要求,结合阜城历史传统文化和检察职能元素,打造“务”阜民“枫”党建品牌,成立了“务”阜民“枫”检察驿站。

“务”阜民“枫”检察驿站聚焦定分止争,通过积极开展刑事和解、民事调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益诉讼前程序、多元化联合救助等工作,努力构建分层递进、衔接配合的矛盾调解和纠纷解决机制。2023年,被衡水市委政法委评为“金牌调解室”。

该院坚持调解关口前移,将检察调解融入检察一

体化办案中,在首办环节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发挥检察主导作用,会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联合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深化与第三方调解人员协作,综合运用宣传、听证、救助等方式,针对个案不同情形,开展精准调解,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强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电话+网络+实体”便民服务功能建设,充分发挥受理控告申诉、国家司法救助、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功能,为矛盾化解提供平台保障;依托“向阳花”志愿服务平台,到乡村、企业、学校、街道等场所开展各类法律宣传活动。

牛敏 王瑾



4月10日,灵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高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以“安全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通过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设置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生动形象地讲述了“低头族”不遵守交通信号指示灯、酒驾、超速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主旨。

耿志辉 摄